渝中交便函〔2024〕22号

重庆市渝中区交通局

2024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工作目标

根据《安全生产法》、《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按照《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渝委发〔2018〕47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渝安委〔2018〕3号）及“两重两新”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突出春运、高温汛期、重大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安全监督检查，以“两单两卡”、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及消防、燃气、特种设备安全整治等专项行动为抓手，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强化行业监管责任落实，进一步提升辖区交通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水平，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全力确保辖区行业领域安全形势平稳可控。

二、督查人员

按照“一岗双责”工作机制和“三个必须”工作要求，由局领导带队，各相关科、所、中心成员组成督查组开展督查，具体人员在每次督查方案中明确。

三、督查对象

局属各科室、单位；辖区相关交通行业企业或其他监管对象。

四、督查重点内容

（一）上级安全生产决策部署的落实情况；

（二）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工作、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年度安全工作要点任务部署落实情况；

（三）各单位年度安全监督检查计划落实情况；

（四）安全会议、安全培训、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监管、应急处置、事故查处等安全管理措施的落实情况；

（五）事故报告、统计分析、调查处理及责任追究等情况；

（六）道路运输及水上交通安全系列专项整治开展情况；

（七）应急建设情况，应急体系、预案、队伍、装备、演练工作情况；

（八）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制度、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检查、应急管理、安保防范、消防及特种设备安全等主体责任以及主要负责人安全责任落实情况。

五、督查计划安排

区交通局局机关安全督查主要采取“四不两直”“双随机、一公开”、“明察暗访”等方式开展日常计划督查、专项督查和随机抽查，各监督检查方式可以结合开展，局主要领导全年不少于12次，每月不少于1次；各分管领导全年不少于12次，每月不少于1次。

（一）计划督查

一季度：以“春运”“全国两会”重点时段安全生产工作为重点，督查局属各相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现场抽查辖区交通行业企业。

二季度：以汛前准备工作、夏季消防、节假日工作等为重点，督查局属各相关单位工作落实情况，现场抽查辖区汛期重点对象。

三季度：以高温汛期工作，中秋国庆假前安全检查为重点，现场辖区交通行业企业，确保高温汛期、中秋国庆假期安全。

四季度：以冬季火灾防控、新年夜和岁末安全工作“回头看”为重点，结合年度安全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开展重点督查，确保全年目标顺利完成。

（二）专项督查

一是防汛专项督查。在汛前、汛期期间，联合市级相关部门对防汛工作开展督查督导。

二是专项督查。结合市、区各类专项整治工作要求，由局各科、所、中心等相关部门单位组成督查组，联系交通执法渝中大队，对辖区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三是轨安办、水安办要结合实际，统筹成员单位按照市、区要求，开展相关走访检查工作。

（三）随机抽查

根据市、区政府安排部署或专项整治工作进度，由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带队，局各科、所、中心相关人员参加，联系交通执法渝中大队，并结合实际聘请行业专家参与，对辖区重点监管对象进行随机抽查。

六、工作要求

（一）科学制定，严格执行。局相关科室、局属单位要高度重视，在全局统筹下，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实施细则>的通知》等要求，紧盯重点领域、重要时段、季节特点和薄弱环节，将监督检查作为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抓手，结合“双随机、一公开”要求，科学制定各自的年度安全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内容和要求，报局备案后严格执行，夯实安全监管基础。

（二）注重实效，周密组织。各部门单位要坚持“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参照交通运输部下发的《安全生产督查检查手册(暂行)》、《重庆市交通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交通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第一批）>的通知》等要求，通过明查暗访和调阅资料、听取汇报、座谈了解等方式，规范填写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表，实施清单式检查、闭环式管理。

（三）加强导向，狠抓落实。要坚持问题导向，用好监督检查、整改落实的指挥棒，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责令相关责任单位立即整改。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做到举一反三；对发现的非法违法行为，要及时移交执法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重庆市渝中区交通局

 2024年7月18日

主动公开

（联系人：张秦维，联系电话：023-63824601）

（此件公开发布）